

股票代码：603815

股票简称：交建股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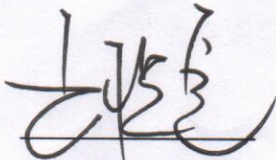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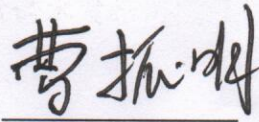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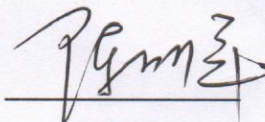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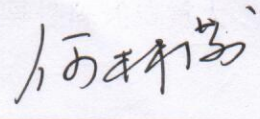
胡先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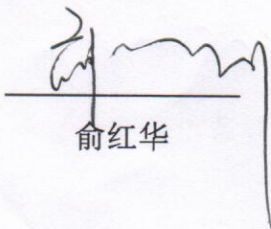
曹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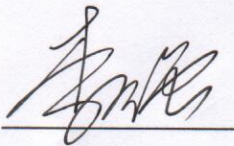
陈明洋




何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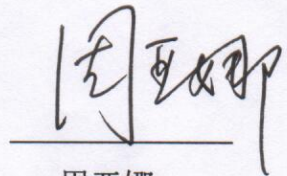
俞红华



李强



王雷



周亚娜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24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24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三、审计机构声明.....	29
四、验资机构声明.....	3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交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7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交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年1月13日，交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核准日期为2021年1月6日，批文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1月5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启动情况

2021年6月3日，本项目启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报送了无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6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年6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款870,649,946.10元。

2021年6月1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6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7日止，交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924,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2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649,94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6,980.7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12,965.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9,924,2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39,288,730.37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19,924,235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 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7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7.26 元/股。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3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649,946.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36,980.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9,212,965.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924,2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39,288,730.37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2 亿元。

（六）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 年 5 月 28 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0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106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后）中包括：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7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计 13 家）、基金公司 41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10 家以及其他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 30 名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9:00-12:00，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

关文件。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已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	5,980	无需	是
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	5,000	无需	是
3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10,000	是	是
4	张和生	7.26	3,500	是	是
5	上海森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26	3,500	是	是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19,020	是	是
7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10,000	是	是
8	李傲霞	7.26	5,000	是	是
合计			62,00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12:00，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26 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4,970 万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2 亿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7.2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9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万 元）	是否已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迟成霞	7.26	500	是	是
2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10,000	是	是
3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5,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万 元)	是否已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4	储昭喜	7.26	500	是	是
5	冯玉栋	7.26	700	是	是
6	伍开贵	7.26	1,000	是	是
7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	5,000	是	是
8	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	1,545	是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	820	无需	是
合计			25,065	-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9,924,2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0,649,946.1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20,661,156	149,999,992.56	6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26,198,347	190,199,999.22	6
3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13,774,104	99,999,995.04	6
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	6,887,052	49,999,997.5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	8,236,914	59,799,995.64	6
6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	13,774,104	99,999,995.04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	1,129,476	8,199,995.76	6
8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	6,887,052	49,999,997.52	6
9	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	2,128,099	15,449,998.74	6
10	上海森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26	4,820,936	34,999,995.36	6
11	张和生	7.26	4,820,936	34,999,995.36	6
12	李傲霞	7.26	6,887,052	49,999,997.52	6
13	迟成霞	7.26	688,705	4,999,998.30	6
14	储昭喜	7.26	688,705	4,999,998.30	6
15	冯玉栋	7.26	964,187	6,999,997.62	6
16	伍开贵	7.26	1,377,410	9,999,996.60	6
合计			119,924,235	870,649,946.10	-

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 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张和生、上海森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李傲霞、迟成霞、储昭喜、冯玉栋、伍开贵、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 4,000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000 万元，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5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该 5 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杭州城投资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定增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备案。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定增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定增认购，该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备案。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炬元聚瑞一号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鸿达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性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W679

其中该产品管理人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1-06
法定代表人	林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AXYDX5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406

(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定增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性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QS276

其中该产品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0-16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三）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性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J386

其中该产品管理人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3-14
法定代表人	蒋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草路 390 号 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1652296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401

（四）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0-25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其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产品编码为 SGC729。

（五）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其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杭州城投资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产品编码为 SQU441。

（六）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炬元聚瑞一号私募基金

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J835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7-04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4062P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687

（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湘报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无需备案。

(八)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5-26
法定代表人	赵世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湖北大厦一号楼十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539R9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涉及私募资金产品备案。

(九) 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鸿达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N168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9-24
法定代表人	林芳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41776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8947

（十）上海森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12-27
法定代表人	陈学明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89 号 A 座 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4269285X
经营范围	园林工程，建筑装潢工程，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张和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8221962*****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十二）李傲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21990*****
联系地址	庐江县*****

（十三）迟成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111971*****
联系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

（十四）储昭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281972*****
联系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

(十五) 冯玉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61977*****
联系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

(十六) 伍开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31965*****
联系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1
传真:	0551-65161659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李鹭
项目协办人:	宋井洋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晓健、李刚、曹禹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57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	黄敬臣、屠灿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黄敬臣、屠灿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54.97
2	俞发祥	15,729,100	3.15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70,000	2.92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25,600	2.67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82,400	1.78
6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74
7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0	1.65
8	俞水祥	7,294,930	1.46
9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010,000	1.40
1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40
	合计	365,010,320	73.14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98,347	4.23
3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61,156	3.34
4	俞发祥	15,729,100	2.54
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70,000	2.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74,104	2.23
7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74,104	2.23
8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25,600	2.15
9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82,400	1.44
1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合计		409,898,101	66.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712,460	67.28%	455,636,695	73.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287,540	32.72%	163,287,540	26.38%
三、股份总数	499,000,000	100.00%	618,924,23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9,924,2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祥源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俞发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

序开展，公司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资本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和充实，业务模式将更加丰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项目承揽和项目全流程服务能力，抢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交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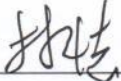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后续手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李骥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曹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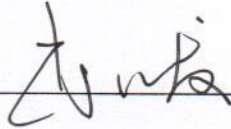
曹禹

2021年7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6655号、容诚审字[2020]230Z1055号和容诚审字[2021]230Z205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32 号、容诚验字[2021]230Z013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咏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唐灿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5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